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48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D002985_1_1010035181、114D002985_2_1010035181、

114D002985_3_1010035181、114D002985_4_1010035181

(376550000A_11400486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48697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400486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486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轉考選部114年2月25日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考選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3/13



1140001221